

MaiCoin 集團

董事會運作及議事規範

版次：V1.0

制定/修訂年月：2026/03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版次紀錄總表

版次	修改/生效年月	發行或修訂說明	負責部門	核決層級
V1.0	2026/03	訂立內部作業	法務暨法令 遵循處	董事會

目錄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5
第二條	（適用範圍）	5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6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6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6
第六條	（簽名簿之備置與董事出席）	7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7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8
第九條	（會議延後）	8
第十條	（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9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9
第十二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10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12
第十四條	（變更議程、暫停開會）	12
第十五條	（議事之表決）	13

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	13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制度）	14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事錄）	14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議）	16
第二十條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7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17

董事會運作及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前項所謂適用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本公司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本公司集團內公開發行之公司，悉依本規範辦理；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則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適用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以下簡稱議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簽名簿之備置與董事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董事得隨時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並為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第九條 會議延後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 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四條 變更議程、暫停開會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議事之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議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

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二、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嗣後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辦法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文件機密等級：內部資料